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地审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核查总经理候选人、财务总监候选人的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也未有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杨延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苏彩霞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周海波 (签字): 周海波

栾少湖 (签字): 栾少湖

张 鹏 (签字): 张鹏

2016 年 1 月 21 日



青島城市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3702000702727